

5

20
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

建設第四科工商



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六日收到

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存查 擬存查 如批 元 元 元							行政院 小麥及含有小麥成分禁出口
28/1/28 (星期日) 時 省建字第 259 號							附 件

1141
年
月
日
時到

收文 字第 號

115015

院政行府政民國

快郵代電第

10921

號第

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據財政部經濟部敬諭代電請

對於小麥及含有小麥成分之麥類繼續禁止出口一

案除電復准予備案並分電內政交通兩部暨分行外

特電知照行政院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午七點

分發
監印畢繼元